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运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一级市场上进行 A 股的新股申购，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一级市场上进行 A 股的新股申购。申购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资金运用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申购事项将提交 200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董事会对申购事项的风险判断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申购事宜将采取如下内控措施以降低潜在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1、申购资金的管理

(1) 申购资金仅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公司应以自身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新股申购，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新股申购。

(2) 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应选择一家已实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证券公司开设唯一资金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通过

银证转账实现交易结算资金的定向划转。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使用申购资金时，必须按照银行《客户银证转账业务申请书》的要求，由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及银行预留印签章后方能办理申购资金的入账和转回手续。

2、运作规则

(1) 根据制衡性和独立性的原则，申购新股事项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投资部等职能部门成立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具体运作。由财务部负责申购资金的划转，由新股申购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具体操作。

(2) 在新股申购和抛售的具体操作中应遵循审慎性原则，通过一、二级市场的差价获取申购新股的无风险收益，不利用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盈利。

(3) 公司授权董事长规定申购中签新股的抛售期限，原则上应在三个交易日抛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中止新股申购操作，并就是否继续申购提交董事会审议：

- A、连续三只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 B、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3、内部报告程序和监督检查

(1) 公司财务部对申购资金的运用活动建立健全完整会计台账，做好申购资金使用的统计工作。新股申购小组负责直接操作的人员每周以书面形式向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并抄送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申购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遇到重大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汇报。

(2) 申购资金使用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月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购资金的专项审计。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情况进行监督。

4、信息披露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对年度新股申购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新股申购事项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 买入新股使用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二) 申购新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 主业地位牢固, 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 利用部分闲置资金申购新股, 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在现阶段, 申购新股风险较小, 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而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效益, 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

四、独立董事关于申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3月10日召开的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 确实有部分自有资金闲置。同时,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了申购新股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 现就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现金流量充裕, 为防止资金闲置, 用于申购新股是一种风险较小的补充途径, 有利于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功效。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 由于公司设置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 申购事项在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同时, 也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本议案需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申购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新股申购操作方可实施。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临2009-008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三月十二日